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益銘

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劉醫菁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080號），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2份。又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